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存在司法拍卖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3)沪 0115 执 39645 号《拍卖告知书》，持股 5%以上股东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山东高创”）所持公司非限售流通股 4,000 万股将被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1、股份被拍卖的原因

根据收到的《拍卖告知书》，山东高创为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融资提供担保，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山东高创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中，因山东高创未履行民事判决确定的全部还款义务，裁定拍卖、变卖山东高创持有的公司非限售流通股股票 4,000 万股，并适时在淘宝网上拍卖。

山东高创所持公司 66,341,458 股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91%（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2、本次股份被拍卖的数量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人
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66,341,458	40,000,000	60.29%	5.97%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山东高创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拍卖告知书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